



# 党的纪律处分条例

（试行）

（）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了维护党的纪律，纯洁党的组织，保障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的实现，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制定本条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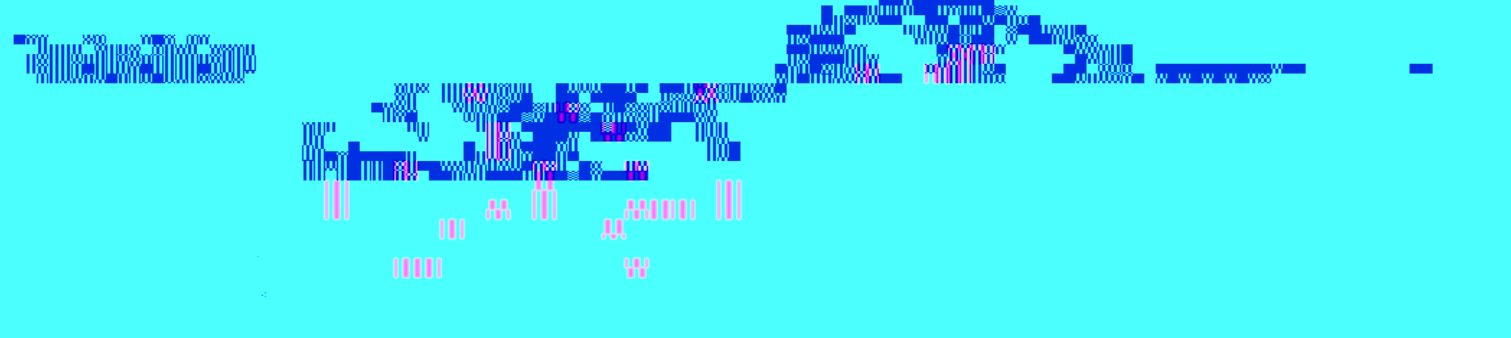
## 第二章 违 纪 行 为 的 处 分

第二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：（一）警告；（二）严重警告；（三）撤销党内职务；（四）留党察看；（五）开除党籍。

第三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，必须经过支部大会讨论决定，报党的基层委员会批准；如果涉及的问题比较严重或复杂，可以先由党的基层委员会调查和处理，然后由支部大会讨论和作出决定。

第四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，应当按照规定程序办理，不得搞特殊。

第五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，应当实事求是，做到事实清楚、证据确凿、定性准确、处理恰当、手续完备、程序规范。



第六条 预备党员违犯党纪，情节较轻，且没有退党要求的，应当取消其预备党员资格；情节较重的，应当给予开除党籍处分。

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从重或者加重处分：（一）在纪律整顿期间，又受到处分的；（二）在共同违纪中起主要作用的；（三）隐匿、伪造、销毁证据的；（四）串供或者伪造、销毁、隐藏他人违纪证据的；（五）有其他从重、加重处分情节的。